

浅议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

陈宏量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本文介绍了我国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现状,梳理了质量保障机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了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完善建议。

【关键词】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必须完成的重要成果,也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如何通过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培养单位一直关注和研究的问题。笔者尝试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进行探讨。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状

1.1 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

我国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活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合格性评价,包括预答辩、答辩前专家评阅(以下简称评阅)、答辩和抽检;另一类是荣誉性奖励评价,主要包括各级各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两类评价分别从监督和激励的角度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促进和推动。合格性评价是底线评价,在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当前发展阶段的主要质量保障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仅要在理论知识、科研能力方面要达到一定水平外,还需要做出创造性的学术成果。根据学位条例的要求,经过三十余年实践探索,我国在2013年和2015年分别推出了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对获得者的学术修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进行了详细的指导性规定;对博士学位的论文从选题与综述、规范性和成果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规定,形成了各学科、领域博士学位和学位论文的国家标准。这些要求归结为两个方面:体现学位获得者的学术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创新点。

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形成了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两个核心指标。李霞等对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了案例分析,将质量要素分为形式要素和实质要素两类:前者包括论文选题、论文章节结构及其逻辑性、论文的文字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等,赋权30%;后者包括论文作者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科学研究水平以及在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的创新程度和能力等,赋权70%。王晶等对工科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提出选题与综述(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文献综述、对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学术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量)、写作水平(结构严谨性、写作规范性)指标体系,三者依次赋权20%、60%、20%。这些研究进一步证明,我国博士学位

论文质量评价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结构化测评指标体系,核心指标是论文的创新点和工作量、所体现科研贡献和独立科研能力。

1.2 质量现状

根据赵世奎提供的数据,2015年全国共抽检博士学位论文5379篇,其中学术学位论文5094篇、专业学位论文285篇,分别占当年博士学位论文数的9.50%和6.34%。抽检结果显示,学术学位论文中存在问题的论文是251篇,专业学位论文中存在问题的论文是22篇,分别占抽检论文总数的4.93%和7.72%。博士作为学位教育的最高层级,其论文问题检出率达到这个比例,是比较高的。更多的博士生因为学位论文在预答辩、评阅或答辩阶段不达标而不能获得学位或被要求延期毕业以修改完善论文重新申请学位。

评阅和抽检专家认为博士学位论文“不合格”时给出的评价意见各不相同,根据部分接触到的评审意见大致归结为以下几类:一是创新性不足,论文没有体现前沿性,无独到见解;二是工作量不足或研究方法简单,不能体现博士生的独立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三是基础理论不扎实,对最新理论和最新进展没有深入理解和把握;四是选题不当,不适合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或与学位授予学科相关度低、文题不符,等等;五是规范性差,出现参考文献、书写格式不规范等错误。

除了上述的问题,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问题也是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表现形式之一,问题的性质更严重。近年来,随着学术检测信息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不断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发生情况得到有效遏制,但发生风险始终存在。

2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和问题

2.1 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

博士生开展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一般需要先后经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每个环节由相关的学术专家进行评审,评估是否达到阶段目标。期间导师全程参与,既是博士生的指导者,也是评审前的预审专家,如果导师不同意通过,博士生一般不能获得参加本环节评审的机会。一旦在某个

环节没有通过,博士生将被要求进行改进完善或调整,重新申请本环节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环环相扣。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尤其隆重,一般由5到7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听取博士生对学位论文的汇报,就论文内容和相关研究对博士生进行询问,并综合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答辩表现,投票表决、评议后作出是否通过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答辩委员会给出的评定和表决结果的基础上,审议博士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2.2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近年来,国家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按10%左右比例进行抽检。从2014年起,这种对培养单位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外部监督形成了制度化举措。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由同行专家评议,首次送交3位专家评议,若有2位以上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中有1位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3 抽检制度对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拷问

我国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点实施严格审核授权制度,博士生培养单位在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师资队伍、研究项目、教育教学资源等基础条件都是有充分保障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层层通关通过答辩才获得的学位。为什么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呢?

学位论文抽检中,专家评议方式较大依赖专家的主观意见,同时专家和被评作者互不知情、也没有答辩交流,一定程度上存在误判的可能性。但是,至少2个“不合格”评议意见才能认定“存在问题”的设计,保证了其合理性。各博士生培养单位也高度重视抽检的监督和诊断作用。对于抽检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解剖式分析,以期发现问题症结所在,针对性改进和完善培养机制。

多年积累的为数不多的抽检问题主要集中在个别导师指导的、在职攻读(或者在职申请学位人员)或超学习年限的博士生中。查阅学位档案资料,与出现抽检问题的学位授权点、导师和相关教务人员座谈交流,分析其问题原因:一是导师责任没落实,这也是根本原因。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博士生招生考核、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全过程起引导和把关作用。尤其是学位论文指导阶段,导师如果严格把关一般应该能避免在抽检中出问题。但是,个别导师因指导人数过多,还承担科研、教学等其他工作任务,对博士生的指导工作的时间、精力受到影响;有的因为指导的是非全日制培养博士生或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师生交流受各种条件限制;有的导师因退休、调离或者本身就是兼职导师等原因,博士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受到影响,等等。这些情况容易导致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出问题。二是在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

环节的学术评价不够严谨、严格。有的导师或专家在评阅或答辩把关时,觉得博士生独立研究能力,发表的学术成果水平也高,对学位论文本身反而不够重视。有的博士生培养院系对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流于形式、疏于监管,比如有的答辩委员会组织过于随意,没有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有的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交评阅专家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专家对论文研究方向应有的熟悉程度。诸如此类情况导致学术关口宽松、把关质量不高的现象。三是碍于师生情面,抱有侥幸心理。个别发生抽检问题的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研究、学习多年,眼看就要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与工作单位也签好了协议,在评阅和答辩结果并不理想的情况下,抱着侥幸闯关的心理,最后还获得了学位。

3 如何保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抽检问题,与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并不能等同看待。但是抽检问题暴露出一些培养过程的缺陷,挑战了博士学位授予的严肃性,也会对相关师生和所在学科、学校造成严重声誉影响。所以,高校对抽检问题的导师和学科会进行停招、扣减招生指标的严厉处罚。这也是传导监督压力的有效方式,但培养单位更应该通过问题分析,完善培养体系来提高培养质量。

3.1 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各方责任

不仅要厘清导师、博士生和教育教学与管理各方的责任,还要采取激励机制,加强各方的责任意识,尤其是提高导师和博士生的主动性。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对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是有明确规定的,培养单位必须设置一定的制度规范和教育活动使得博士生明确自己的责任。培养单位的教育资源不是无限制的,要引入一定的强制措施约束师生,促使他们增强紧迫感、积极性。比如在开题报告环节,可以限定通过该环节的次数要求,不能在时限和次数中完成的情况下,对博士生实行淘汰机制。

答辩是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最后一环,也通常安排在毕业、授学位前较短的时段进行。如果在答辩时发现博士学位论文尚有较大问题,比如在研究成果创新性、研究工作量等方面离标准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就没有时间进行改进完善,形成博士生急于毕业就导致学位论文不能通过的矛盾。所以必须加强前置环节的把关,尽早发现问题尽早解决,而不是把问题和矛盾积累到最后。

对博士论文开题报告、评阅、答辩不通过进行罚分制,罚分达到一定分值就对导师实行考评问责,可以倒逼导师加强质量内控,如通过落实预答辩,减少评阅、答辩不通过带来的风险。这种问责机制明显优于抽检问题后的问责机制。

3.2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首先,学位论文是综合考量博士学位获得者学业水平、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依据。赵世奎等研究发现博士生的学术论文发表和他们的学位论文质量存在一定

的相关性,在读期间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的论文发表数量和质量较低、发表时间相对滞后是“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要科学考察攻读期间发表成果,作为学位论文评价的参考点,而不能单纯以资格论文水平评价学位论文质量,更不能单纯用博士生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评价学位论文质量。

其次,在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的不同阶段,导师要充分利用指导团队、评阅和答辩专家按照阶段目标对论文进行评议,针对性地指导博士生顺利进入下一环节。不同阶段评价的目的不同,指标设计和方式方法也应改有所区别。

最后,要合理设计和利用评阅环节。既要保证评阅专家对论文研究方向的熟悉度,又要科学运用专家评阅意见。许多专家在评阅论文时,为了维护作者的积极性、尊重作者工作,往往尺度把握较宽松。如果一篇博士论文结果为“良、合格、合格”,很有可能这篇论文离“合格”还有一定差距。

3.3 畅通博士生攻读退出机制

国内外大量经验表明,超过 1/3 的博士生不能按期获得学位,还有相当数量的博士生不能完成学业。尊重客观规律,及早为无法继续学业的博士生畅通退出渠道,不让他们困在其中(继而导致导师放松标准留下问题隐患)是

当务之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推出了博士生退出机制,一些做法值得参考和推广: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可以退出博士培养过程,转而完成硕士学位方案,授予硕士学位。退出机制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出台有效政策,完善“退出”后对学校和当事研究生的补偿政策,引导培养单位扩大博士生“直博”或“硕博连读”的比例,或者只招收这两类博士生。通过 1—2 年时间的攻读考察其是否适合攻读博士学位,适合的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适合的可以按硕士毕业授学位。

4 结语

博士生教育承担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双重使命。以学位论文质量为抓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打通制约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的堵点,激发博士生和导师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加强导师团队指导,强化博士生学术交流,拓宽博士生视野,优化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升培养单位的教育水平才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目的和根本解决办法。

作者简介: 陈宏量(1975.10—),男,湖北武汉人,主任科员,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参考文献】

- [1] 王光菊,蔡剑锋,等.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实践——基于国家学位论文抽检制度[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4):403-407.
- [2] 李霞,宋俊波,等.人文社科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素特征评价[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11):13-17.
- [3] 赵世奎,宋晓欣,等.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论文发表有关系吗?——基于165篇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8):41-45.
- [4] 高耀,沈文钦,等.贯通式培养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更高吗——基于2015、2016年全国抽检数据的分析[J].高等教育研究,2019(7):62-74.
- [5] 赵文鹤,王斯一,等.什么影响了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基于某高校1874份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7):70-74.
- [6] 王晶,甘阳,等.工科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多元多维度评价研究[J].高教学刊,2021(1):16-19.